

2024年度茶陵县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茶陵县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茶陵县信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茶陵县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家、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信访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 (2)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县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为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做好组织服务工作。
- (3) 负责承办党中央和国家、省、市、县有关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县直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交办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处理落实情况。
- (4) 负责全县信访工作的排查和统计；综合、反映群众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和问题，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信访信息服务。
- (5) 负责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来县赴市赴省赴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
- (6) 负责组织开展信访工作宣传，总结推广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协调信访信息发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
- (7) 负责掌握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提出加强信访队伍建设的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信访工作

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因机构改革，将原督查局督查相关职能划出，根据原督查局信访工作职能重新成立信访局，共有内设股室 2 个、全额拨款的副科级事业单位 1 个。分别为：

办公室：承担机关文电、会务、财务、人事、机要、档案、保密、保卫、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后勤服务等工作；承担信访工作规划拟订工作；承担信访工作相关制度的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全县信访队伍建设工作；承担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承担信访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的调查工作。

办信室：承担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网上投诉办理工作；承担信访指导工作；承担信访矛盾纠纷的排查、统计工作；承担全县信访工作动态的搜集、汇交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承担群众来县赴市赴省赴京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项协调处理工作；承担来信来访、网上投诉中重要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承担信访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工作。

信访中心：承担全县信访接待服务工作。

3. 人员情况：根据茶编发[2024]26号文件精神，调整了本局机构编制，新增行政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2 名。目前，全局编制共 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6 名、全额拨款的事业编制 10 名。机关年末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临聘人员 4 人，矛调中心 3

人。2024 年因工作岗位异动，调出 1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

茶陵县信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茶陵县信
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1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3.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53.97	总计	60	353.9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3.97	353.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88	314.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48	117.48					
2010301	行政运行	117.48	117.48					
20140	信访事务	197.39	197.39					
2014001	行政运行	11.47	11.47					
2014004	信访业务	165.92	165.92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	1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8	1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	1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	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2	8.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	1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	1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3.97	353.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88	314.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48	117.48				
2010301	行政运行	117.48	117.48				
20140	信访事务	197.39	197.39				
2014001	行政运行	11.47	11.47				
2014004	信访业务	165.92	165.92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	1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8	1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	1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	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2	8.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	1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	1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4.88	31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8	1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9	9.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52	13.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3.97	353.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3.97	总计	64	353.97	353.9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3.97	353.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88	314.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48	117.48	
2010301	行政运行	117.48	117.48	
20140	信访事务	197.39	197.39	
2014001	行政运行	11.47	11.47	
2014004	信访业务	165.92	165.92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8	1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8	16.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	16.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9	9.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9	9.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2	8.7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	13.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	13.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	13.52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64	30201	办公费	4.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93	30202	印刷费	9.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8	30206	电费	5.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69.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66	30214	租赁费	1.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215	会议费	0.0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6			
	人员经费合计	172.43					公用经费合计	181.54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茶陵县信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0					0.20	0.20					0.2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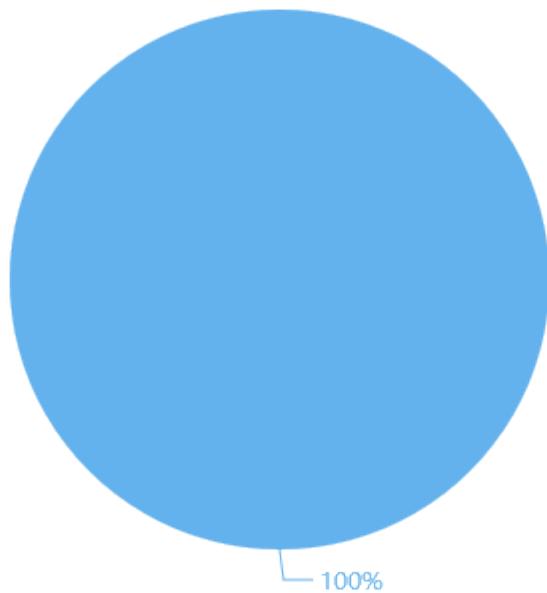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5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2 万元，上升 2.26%。主要是因为执行中本年度增加了全省进京越级访非访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5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9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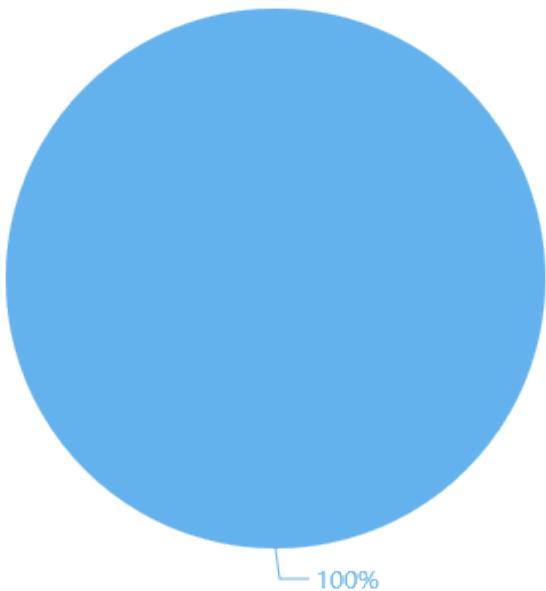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97 万元，

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支出决算图

 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2 万元，上升 2.2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全省进京越级访非访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3.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2 万元，上升 2.26%。主要是因为

增加了全省进京越级访非访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3.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4.88 万元，占比 88.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28 万元，占比 4.60%；卫生健康支出（类）9.29 万元，占比 2.62%；住房保障支出（类）13.52 万元，占比 3.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5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9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9.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了重大节假日信访维稳经费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费和全省进京越级访非访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经费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5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了重大节假日信访维稳经费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费和全省进京越级访非访集

中整治攻坚行动经费等。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了重大节假日信访维稳经费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费和全省进京越级访非访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经费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3.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2.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8.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1.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1.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4.60 万元，下降 95.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守法律法规，厉行节约，不搞铺张浪费，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

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4 年度茶陵县信访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相比减少 4.60 万元，下降 95.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守法律法规，厉行节约，不搞铺张浪费，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0 人次，主要是信访业务专项工作督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54 万元，年初预算数 64.4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7.13 万元，增加 181.85%，主要原因是：执

行中增加了重大节假日信访维稳经费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费和全省进京越级访非访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经费等。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08 万元，用于召开信访业务会议，人数 2 人，内容为信访形势研判和办理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 0.00 万元，我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由于政府采购总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百分比测算；由于货物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由于服务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 353.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2024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17.2 万元，执行数 35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96%，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茶陵县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领导干部接访工作，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各类突出问题。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建立了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有效

地促进了全县社会和谐稳定。1、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情况。我县信访总量 1245 批 1921 人次，同比下降 24.21%，总量持续下降，其中：到国家局信访量 200 件人次，同比下降 35.28%，到省局信访量 335 件，同比上升 104.27%。进京非访 0 人次，赴省进京集访 0 人次，进京外围查控劝返 96 批 122 人次，实现了各重大节点时期进京非访、越级访和赴省进京集体访均为零的信访维稳目标。2、到国家、省走访情况。到国家局走访 13 批 17 人次，同比虽上升 23.08%，人次在全市仅较炎陵县略多，但按户籍人口比、常住人口比、亿元 GDP 比在全市均是最低；赴省信访局走访 57 批 75 人次，同比下降 6.25%。3、向国家、省网上投诉情况。向国家局投诉 139 件次，同比下降 48.13%；向省局投诉 229 件次，同比上升 367.35%。4、向国家、省来信情况。向国家局来信 45 件次，同比上升 60.75%；向省局来信 31 件次，同比下降 11.43%。5、信访重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16 项重点工作指标中有 10 项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分别为：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100%）、应受理未受理件占比（0 件，占比 0%）、一次性化解率（100%）、复查工作质效（100%）、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百万常住人口信访量（449.8）、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百万户籍人口信访量（340.2）、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亿元 GDP 信访量（0.8）、受理办理不规范集中督办件审核化解率（78.95%）、规范化评查问题件占比（39.75%）。6、工作举措及成效：（1）高位推动体系建设，完善信访工作格局。县委主要领导先后 3 次召开信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学习传达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及国家、省、市信访工作

会议精神，并对全县信访工作作出研究部署。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把信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对信访工作亲自上手、主动担当，认真履行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三是严格责任落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其他县级领导也都根据分工和联系乡镇，牵头领办信访件。各乡镇均落实了信访工作专职人员，在18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242个村（社区）明确了信访联络员，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县、乡、村三级信访工作网络，做到信访问题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2）畅通基层信访渠道，坚持接访下访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采取现场接访、带案下访、预约接访、专题研究等形式，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2024年，领导坐班接访155天次，接待群众187批676人次，批示136件，已办结112件，正在办理24件，办结率82.4%。（3）强化治理重复信访，用心用情化解积案。中央信访联席办第一至四批共督办茶陵县信访积案118件，上报审核化解后重复信访14件，审核化解率88.14%。（4）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开展常态化摸排，对梳理出来的24个信访维稳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75人（含国家、省交办重点人员），均落实“一人（案）一专班”和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对重点人员全部落实“包情况掌握、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置”的“五包一”措施进行思想劝导和稳控。今年来，县信访局和矛调中心牵头组织召开矛盾纠纷协调会65场次，化解11个较大矛盾纠纷，多次有效防止了大规模集访和越级上访事项，未发

生一起涉访涉稳事件。大力开展源头排查稳控、外围查控劝返工作，实现了省“两会”、全国“两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三届北斗峰会等重大特护期“零进京、零非访、零登记、零滋事、零舆情”和“七个不发生”的工作总目标。(5)大力推行法治信访，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大力宣传信访工作法治化。部署开展了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讲和业务培训，在5月份组织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主题宣传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10000份、导引图5000份、办理指南9600份、工作指南100本。今年来，县信访局组织3场关于信访法治化专题培训，各乡镇及相关单位180余人次参加，深入学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的进程、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安排部署和目标任务，以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的途径和程序。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本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信访工作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二是部门评价结果。优秀。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暂无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根据上级要求拟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和本单位门户网予以公开。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6		11		68.75%		
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8		4.95		0.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4.8		1.44		0.2		
项目支出：	0		0		0		
1、业务工作专项	0		0		0		
2、运行维护专项	0		0		0		
3、中央级专项资金 (每个专项一行)	0		0		0		
4、省级专项资金 (每个专项一行)	0		0		0		
5、市级专项资金 (每个专项一行)	0		0		0		
公用经费	167.2		72.95		181.51		
其中：办公经费	8.27		14.2		4.35		
水费	0.4		0.5		0.42		
电费	7.79		3		5.98		
差旅费	31.44		4.5		69.76		
印刷费	6.91		2		9.98		
邮电费	5.14		0.5		10.49		
维修(护)费	1.49		0.3		0.13		
租赁费	0.52		0.5		1.48		
会议费	0.99		1		0.08		
培训费	0.14		1		0		
公务接待费	4.8		4.95		0.2		
劳务费	11.48		0		4.32		
委托业务费	30		3		15		
工会经费	1.57		3.2		4.61		
其他交通费用	8.37		8.54		8.54		
税金及附加	0		0		0.8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9		25.76		45.36		
政府采购金额	— —		35.06		2		
部门基本支出项目调整	— —		217.19		353.9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平方米)	实际规模 (平方米)	规模控制率	项目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报人：肖艳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联系电话：1807338418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预算部 门名称	茶陵县信访局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预 算申请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7.19	353.96	353.96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53.96	其中：基本支出：353.96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继续完善党政领导接访机制，控制信访增量。 二、加大信访矛盾的摸排和化解力度，减少信访存量。对难点问题、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防患于未然。继续加大重点信访积案的化解力度。 三、强化领导包案督办，压实基层单位工作责任。通过县级领导带案下访、督办，促使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三到位”（诉求有理解决到位、诉求无理解释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工作要求。 四、精准打击缠闹访，震慑一些无正端理由的信访老户。 五、多措并举，提高信访人回访满意度。要通过开展“三无创建”、提升信访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信访化解力度、提高现场回访比例、强化责任单位的信访责任意识、及时受理和办结信访问题、提高信访办理质量等工作，争取提高省市三方机构回访满意度。	<p>1.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情况。我县信访总量1245批1921人次，同比下降24.21%，总量持续下降，其中：到国家局信访量200件人次，同比下降35.28%，到省局信访量335件，同比上升104.27%。进京非访0人次，赴省进京集访0人次，进京外围查控劝返96批122人次，实现了各重大节点时期进京非访、越级访和赴省进京集体访均为零的信访维稳目标。</p> <p>到国家、省走访情况。到国家局走访13批17人次，同比虽上升23.08%，人次在全市仅较炎陵县略多，但按户籍人口比、常住人口比、亿元GDP比在全市均是最低；赴省信访局走访57批75人次，同比下降6.25%。</p> <p>向国家、省网上投诉情况。向国家局投诉139件次，同比下降48.13%；向省局投诉229件次，同比上升367.35%。向国家、省来信情况。向国家局来信45件次，同比上升60.75%；向省局来信31件次，同比下降11.43%。</p> <p>2. 信访重点工作指标完成情况。16项重点工作指标中有10项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分别为：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100%）、应受理未受理件占比（0件，占比0%）、一次性化解率（100%）、复查工作质效（100%）、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百万常住人口信访量（449.8）、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百万户籍人口信访量（340.2）、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亿元GDP信访量（0.8）、受理办理不规范集中督办件审核化解率（78.95%）、规范化评查问题件占比（39.75%）。</p> <p>3. 工作举措及成效(1)高位推动体系建设，完善信访工作格局。县委主要领导先后3次召开信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学习传达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及国家、省、市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并对全县信访工作作出研究部署。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把信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对信访工作亲自上手、主动担当，认真履行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三是严格责任落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其他县级领导也都根据分工和联系乡镇，牵头领办信访件。各乡镇均落实了信访工作专职人员，在18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242个村（社区）明确了信访联络员，形成了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县、乡、村三级信访工作网络，做到信访问题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p> <p>(2) 畅通基层信访渠道，坚持接访下访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采取现场接访、带案下访、预约接访、专题研究等形式，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2024年，领导坐班接访155天次，接待群众187批676人次，批示136件，已办结112件，正在办理24件，办结率82.4%。</p> <p>(3) 强化治理重复信访，用心用情化解积案。中央信访联席办第一至四批共督办茶陵县信访积案118件，上报审核化解后重复信访14件，审核化解率88.14%。</p> <p>(4)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年开展常态化摸排，对梳理出来的24个信访维稳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75人（含国家、省交办重点人员），均落实“一人（案）一专班”和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对重点人员全部落实“包情况掌握、包解决困难、包教育转化、包稳控管理、包依法处置”的“五包一”措施进行思想劝导和稳控。今年来，县信访局和矛调中心牵头组织召开矛盾纠纷协调会65场次，化解11个较大矛盾纠纷，多次有效防止了大规模集访和越级上访事项，未发生一起涉访涉稳事件。大力开展源头排查稳控、外围查控劝返工作，实现了省“两会”、全国“两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三届北斗峰会等重大特护期“零进京、零非访、零登记、零滋事、零舆情”和“七个不发生”的工作总目标。</p> <p>(5) 大力推行法治信访，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大力宣传信访工作法治化。部署开展了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讲和业务培训，在5月份组织开展了《信访工作条例》主题宣传暨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集中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单10000份、导引图5000份、办理指南9600份、工作指南100本。今年来，县信访局组织3场关于信访法治化专题培训，各乡镇及相关单位180余人次参加，深入学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改革的进程、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安排部署和目标任务，以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的途径和程序。</p>							